

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

撫

豫

奏

稿

第 2 冊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

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

撫豫奏稿

第 2 冊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

嘉慶十九年六月分

嘉慶二十六年六月

[illegible]

多現在所種甚廣極為旺盛刈穫時收成必豐	價值定亦輕減易於購辦現接河臣吳來信	即日起程赴豫所有堵築漫口一切事宜臣當	與吳悉心籌酌共矢天良期於帑歸寔用工	可速完以仰副	聖主塵切河防莫安黎庶之至意謹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奏

嘉慶十九年六月初十日在睢州工次附

奏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到

硃批寔心勉力辦理欽此

		醒			
		鑒			奏
		事	別	查	為
		竊	查	辦	勘
		照	恭	摺	堤
		南	具	奏	工
		北	仰	祈	水
		兩			勢
		岸			並
		各			高
		廳			邱
		增			等
		培			州
		土			縣
		工			復
		臣			被
		前			漫
		因			淹
		雅			分
		寧			
	漫				
	口				
	未				
	堵				
	誠				
	恐				
	水				
	勢				
	抬				
	高				
	節				
	經				
	嚴				
	飭				
	各				
	道				
	廳				
	迅				
速					
趕					
辦					
親					
歷					
查					
催					
並					
經					
河					
臣					
吳					
委					
員					
分					
投					
催					

交修守均閱緊要臣即於六月初六日出省前	初二日長水六七尺至八九尺不等伏汛初	九等日陡長水九尺八寸並據上游各廳俱報	州稟報萬錦灘黃河水勢於五月二十五七八	廳員先後具報完竣正在起程履勘間接據陝	僱數旬以來各工俱踴躍趕事上土甚速據各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臣					
主					
洪	有	土	堤	上	赴
福	舊	工	既	年	蘭
各	埽	一	大	九	儀
工	掣	律	且	月	儀
均	蠶	堅	驟	盛	睢
屬	加	寔	幸	漲	寧
平	雨	各	各	大	等
穩	搶	廳	廳	至	廳
數	護	營	脩	一	查
日	仰	汎	防	尺	勘
之	賴	弁	料	及	此
內		盡	物	數	次
水		夜	先	寸	大
勢		駐	期	不	河
驟		工	辦	等	長
消		巡	足	拍	水
臣		守	新	岸	較
隨		間	培	盈	

机	江	停	十	新	赴
廟	南	蓄	丈	築	睢
壓	桃	埽	油	托	工
臣	北	堤	更	堤	漫
連	同	等	湍	磨	口
日	知	工	急	盤	查
駐	張	均	去	堤	勘
工	鼎	臻	水	前	長
督	等	穩	迅	奔	水
催	督	固	速	騰	之
已	率	現	是	下	後
將	在	在	以	注	全
東	工	開	上	將	河
堤	文	歸	游	堤	大
頭	武	道	各	頭	溜
趕	員	唐	廳	塌	由
緊	弁	仁	水	覓	東
裹	相	埴	無	二	堤

護堅寔其西垣裏頭護崖各埽節紐行蟄眾廟

一律穩固形勢極為順利堪以仰紓

慈厘至口門盛漲之時水勢澎湃倒漾睢州直抵護

城隄根四面環繞東北一帶尤為吃重其下游

之寧陵縣四面本有積水今復為分溜灌注僅

未入城居民先已遷移高阜尚無漂沒水由陳

該	以	幸	出	致	糧
五	抵	新	境	灌	河
州	護	修	以	浸	直
縣	不	護	上	並	達
不	致	城	五	因	高
但	漫	堤	州	水	邱
上	入	工	內	勢	至
年	城	先	雕	驟	郡
被	內	期	州	漲	城
水	但	催	高	分	隄
之	河	辦	邱	注	外
區	水	完	二	鹿	圍
復	驟	竣	處	邑	繞
行	至	水	勢	柘	堤
漫	四	至	甚	城	根
淹	野	隄	吃	由	結
即	汪	根	重	臺	實
上	洋	賴		州	不

年未經被水村庄亦多淹及雖水勢旋已漸消	而田禾廬舍不無傷損臣現在親督該管道府	委員等分路查辦一面編紮木筏雇備船隻多	帶饌餅薦片沿路分散濟渡一面設法趕緊疏	消不使稍有失所該州縣積水村庄前經	奏准折給三個月口糧臣現飭藩司撥發銀兩將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奏					
伏	摺	高	無	仍	原
乞	具	邱	損	俟	續
		等	傷	查	被
		州	另	明	水
		縣	行	被	貧
		復	籌	水	民
		被	議	輕	先
		水	奏	重	行
		淹	辦	情	查
		分	所	形	放
		別	有	戶	一
		查	勘	口	月
		辦	明	多	口
		緣	堤	寡	糧
		由	工	並	以
		理	水	秋	資
		合	勢	禾	撫
		恭	及	有	卹

皇上鑒謹

奏

嘉慶十九年六月初十日在睢工東堤具

奏本月二十二日奉

硃批另有旨欽此又於水至堤根賴以抵護不致漫

入城內向旁奉